

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6 年 09 月 28 日校教評會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「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審議以下事項：
一、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。
二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宜。
上述審議案經本會通過後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二、選任委員：經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舉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 5-9 人擔任，各年度法定人數由系務會議決定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若本系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，其差額則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中選舉之。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於聘滿兩年後始得有擔任委員資格。選任委員互選具院教評會委員資格者為院教評會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或為審議事項當事人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討論或處理之有關事項，應由召集人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有關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延長服務之提案，須經出席委員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。通過有關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案時，須述明理由。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升等案之評審，另依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會之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計入法定委員及出席委員之人數。
本會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評審，若因此不足最低法定人數，應另邀請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。所缺之員額由本會主席推薦缺額之二倍人選，報請院教評會主席圈選之。
- 第九條 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或不續聘等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條 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選任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兩次者，則視同棄權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- 第十一條 **本辦法未盡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**
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教師評審會審核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06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06 月 27 日臨時院教評會通過
民國 96 年 07 月 19 日臨時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1 月 15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
民國 103 年 0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9 月 1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9 月 28 日校教評會核備